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积极支持内蒙古打造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把内蒙古打造成为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之一,也是内蒙古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需要。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激励全体党员干部抓住机遇,奋发有为,助力打造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近年来,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影响,日元长期保持低息。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员主动靠前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的利率和汇率差,通过为境内融资主体开立融资性保函的方式获得境外银行低成本日元贷款资金,帮助企业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截至2024年9月末,累计为8户企业办理日元外债借款折合人民币

12.23亿元。同时,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还为自治区内多家进出口企业提供授信支持,截至2024年9月末,为37户出口中小微企业发放融资款项8301万元。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通过举办外贸政策宣讲会、羊绒行业金融服务座谈会以及走访进出口企业等方式,与企业共同分析研判当前外贸局

势,交流分享成功经验,帮助外贸企业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提高应对汇率波动能力和避险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累计为企业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4.26亿美元,外汇套保率名列前茅。下一步,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将全面贯彻落实金融服务“五大任务”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业务发展优势,助力内蒙古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制度 确保安全

10月9日,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毕力格深入准格尔旗看守所,开展“公安局长当一天看守所所长”活动,以“所长”身份全面了解、亲身体验看守所日常监管工作,推动看守所抓管理促安全、抓规范促养成、抓落实促工作、抓制度促提升。

乌云毕力格同志实地查看了看守所收押大厅,后深入监区监控大厅、看守所卫生所、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监区厨房等场所,对看守所整体安全防范情况和监管活动情况进行了检查。随后,

检查了杭锦旗转运在押人员的一日生活情况,并对杭锦旗值班民警进行亲切慰问。

日常工作结束后,乌云毕力格同志就下一步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要强化认识,落实制度。要求全体民辅警在收押、提审、巡视过程中严格把住入口关、程序关。二要警钟长鸣,确保安全。对在押人员日常生活用品和食物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清除监所安全隐患。三要内练素质,外塑形象。通过严管厚爱,不断提振队伍作风风貌。

贴心服务 温暖旅客

近日,由包头客运段兰州车队值乘的2635次列车呼和浩特站始发前,车站工作人员把一位独自乘车的盲人旅客搀扶上车。考虑到旅客的诸多不便,在整个旅途中,列车员李清帮助其打水、送饭,嘘寒问暖,细心照顾,并且告知旅客自己随时在身边服务,请旅客放心。

快要到站时,李清提前帮助旅客收拾好行李箱,并且搀扶至门口等候下车。看到这一切,周围的旅客都对李清细心的服务连连称赞。李清说:“在旅途中,我们希望能用暖心的服务让旅客感到温馨快乐,为旅客保驾护航是我们的责任。”

策克口岸进出口贸易值突破百亿元

2024年1月至9月,策克口岸外贸值达110.03亿元,同比增长30.4%,首次突破历史同期百亿元大关,比内蒙古外贸整体增速高18.7个百分点。

这是策克口岸贸易额在今年7月突破80亿元关口后,加速攀上新高,显示出外贸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强大韧性。

额济纳海关立足“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以更实举措全力服务内蒙古外贸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报关单位、外贸企业,通过设立关企服务保障群、开通咨询热线等方式及时解答疑问。大力推广进口煤炭检验结果采信试点,成立煤炭通关服务工作组,进一步压缩进口煤炭放行时间。解读最新税收政策,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企业。1月至9月,额济纳海关为辖区外贸企业减免税款超5万元。

内蒙古电力集团在全国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上获佳绩

近日,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办的2024年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电力工程造价人员)在浙江杭州拉开帷幕,来自全国发电和电网企业等共52支队伍、627名选手参加竞赛。内蒙古电力集团组织涉及6个专业的12人参赛队参赛,并荣获建电网组团

体三等奖,电网管理、架空线路、配网3个专业分别获得个人三等奖,展示了蒙电人的专业水平和逐梦风采。

本次大赛是电力工程造价管理领域举办的首次行业级竞赛,设个人项目与团体项目,竞赛内容涉及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竞赛旨在通过“以赛

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建”,加强全国电力行业专业技术骨干之间的交流学习、比学赶超,进一步推动电力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电力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王婷)

扩大宣传覆盖面 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力度,丰富辖区群众的禁毒知识,在辖区内营造人人参与禁毒工作的良好氛围,10月14日,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纳林陶陶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发放禁毒宣传单、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等方式,重点向群众讲解了什么是毒

品、毒品的危害、如何远离毒品、涉毒所承担的法律后果等有关法律知识。通过一个个鲜活的事例让群众认识到毒品的危害,引导群众远离毒品,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同时,号召大家积极参与和支持禁毒宣传及防范工作,勇于举报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共同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社

会环境。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广大群众对毒品危害的认识,使群众对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提高了辖区群众的禁毒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苏瑞)

额济纳海关签发策克口岸首张原产地证

近日,额济纳海关为一批出口蒙古国蔬菜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这是策克口岸首张出口蒙古国的原产地证书。

“在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中,额济纳海关了解到我们计划向蒙古国出口一批蔬菜,他们主动解读蔬菜通关要求和相关政策,一对一为我们解决申请原产地证当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让我们充分感受到了海关的周到服务。”内蒙古

金胡杨肉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巴依尔其木格说。

年初以来,额济纳海关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海关红利政策宣讲,指导企业应用“智能审核+自助打印+自主声明”的便利签证措施,进一步提高办证效率,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推动策克口岸二手车、蔬菜等出口业务成功落地,实现贸易多元化发展新突破。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拥有对达拉特旗中恒煤炭有限公司等9户不良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截至2024年9月30日,拟处置资产总额43,971.59万元,其中本金21,285万元,利息(复利、罚息等)22,686.59万元。该资产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famc.citic>“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

2.以下主体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有关联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标的

债权的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

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资产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471-5180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6958868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集团腾飞大厦A座14楼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及实物资产转让合同》(编号:内资合[2024](资产)字第0006号),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

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作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

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034948009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铭总部基地6号楼

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604789863

地址: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清华园门店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基准日:2023年11月20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金额合计	担保方式	备注
内蒙古蔬珍福将食品有限公司	10,450,000.00	6,602,915.32	17,052,915.32	抵押、保证。抵押人:内蒙古蔬珍福将食品有限公司;保证人:孙再德、白林娜。	
抵债实物资产——32块水化石	655,200.00	—	—	—	本金余额为裁定抵债金额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1月20日折合人民币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内蒙古汉垦地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

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扫一扫下载

草原云

闻天下 向未来

